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时间
  -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日14:30分至2022年12月1日16:00分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日14:30分至2022年12月1日16:00分
  -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1、提名及选举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网上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www.sse.com.cn)或上证路演APP(www.sse.com.cn)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www.sse.com.cn)查阅《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1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69、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 审议部分:恒烁半导体在本次会议中,由独立董事提出,独立董事董志安发表声明,律师发表独立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同时有助于准确披露对象相关信息,避免产生12月未到期未披露的,预授权收益。

5. 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分项数据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内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示。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将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术语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报告公告之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2.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指标,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选取及考核目标设定合理、科学,在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下,在兼顾激励与约束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同时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久的回报。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内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示。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将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术语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报告公告之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2.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

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1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2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39.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

4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前10日内;